

聲 請 人 王 俊 傑

上 列 聲 請 人 因 傷 害 案 件 ， 聲 請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易字第 67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違憲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僅憑告訴人片段陳述、推測性補強證言及假設推論即為定罪，已降低刑事證明標準，違反無罪推定、嚴格證明原則及比例原則；其就關鍵證據未予調查且就證據選擇性採信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與公平審判；其未實質審酌聲請人責任能力，違反實質平等原則，亦有違憲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之情；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3 條及第 7 條所保障之基本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01 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之見，爭執系爭
02 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
03 定終局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，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
04 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
05 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
06 要件不合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08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09 大法官 蔡宗珍

10 大法官 朱富美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朱倩儀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